

关于宿豫区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

(2017 年 8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部分 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三大建设”目标，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等结构性减税因素影响，全力支持经济平稳增长和加快转型升级，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努力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2 亿元，完成调

整预算的 99.8%，同口径增长 8.4%（剔除营改增和增值税分成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18.55 亿元，同口径增长 1%，税收占比 80.6%；非税收入 4.47 亿元，增长 56.1%。

分部门完成情况：国税部门 5.31 亿元，增长 56.57%；地税部门 13.24 亿元，增长 -23.44%；财政部门 4.47 亿元，增长 56.06%。

分级次完成情况：区本级（含区直、宿迁高新区、生态化工业园区、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电商产业园、现代农园、顺河街道、豫新街道，下同）收入 20.38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6%，同口径增长 5.8%；乡镇级收入 2.64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1%，同口径增长 16.2%。

2. 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9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83%，同口径增长 0.68%。

分级次支出完成情况：区本级 37.26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52%，同口径增长 3.42%；乡镇级 2.73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3.8%，同口径增长 -26%。

3. 平衡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2 亿元，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税收返还 2.7 亿元、省市各项转移支付补助 16.22 亿元、政府转贷资金 7.36 亿元和上年结转支出 0.36 亿

元，减去上解省市各项支出 4.51 亿元，当年公共财政可用总财力 45.15 亿元。2016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9 亿元，地方转贷还本支出 5.0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996 万元。当年公共财政收支相抵后缺口 3994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支缺口 2509 万元，乡镇收支缺口 1485 万元。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8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6%，同口径增长 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15.99 亿元，同口径增长 -2.9%，税收占比达 78.46%；非税收入 4.39 亿元，同口径增长 57.68%。区本级收入中：区直 6.97 亿元、宿迁高新区 6.19 亿元、生态化工园区 1.78 亿元、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 0.42 亿元、电商产业园 3.79 亿元、现代农园 0.33 亿元、顺河街道 0.85 亿元、豫新街道 520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6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52%，同口径增长 3.42%。区本级支出中：区直 25.39 亿元、宿迁高新区 5.35 亿元、生态化工园区 1.5 亿元、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 0.5 亿元、电商产业园 3.3 亿元、现代农园 0.33 亿元、顺河街道 0.84 亿元、豫新街道 0.05 亿元。

3. 平衡情况

2016 年，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8 亿元，按现

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税收返还 2.7 亿元、省市各项转移支付补助 16.2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19 亿元、政府转贷资金 7.36 亿元和上年结转支出 0.36 亿元，减去上解省市各项支出 4.51 亿元和补助乡镇支出 1353 万元，当年区本级公共财政可用总财力 42.57 亿元。2016 年，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6 亿元、地方债券还本支出 5.0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996 万元。当年公共财政收支相抵后缺口 2509 万元，控制在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9200 万元范围内，收支缺口将通过向上争取补助和增收节支形成的财力弥补。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1.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6%，增长-73.40%，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收。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上省市各项转移支付补助 0.65 亿元、省转贷收入 7 亿元、上年结余 578 万元，减去上解省市各项支出 6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可用总财力为 8.84 亿元。2016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6.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同口径增长 41.9%，债务还本支出 2.1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结余 21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5%，增长-33.50%，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8.18%，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区实现社保基金收入12.2亿元（含省市补助和区财政配套），完成预算的105.81%，增长0.66%。当年完成社保基金支出10.21亿元，完成预算的97.1%，增长0.15%。当年收支结余1.99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16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债务限额36.6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6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94亿元。根据政府债务系统统计，截至2016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36.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8.56亿元，专项债务7.92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区直“三公”经费情况

2016年区直“三公”经费支出909.5万元，同比总体下降了39.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7.8万元，同比上涨36.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65.1万元，同比下降了46.37%；公务接待费216.6万元，同比下降了7.98%。

第二部分 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全面“营改增”政策实施带来的持续性减税影响，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三

一个高于、一个率先”的奋斗目标和“工业强区、电商名城、幸福家园”的发展定位，以加强财源建设夯实收入基础，以优化支出结构服务全区大局，以深化财税改革激发发展活力，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同比下降 25.2%，同口径下降 1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8.4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9%，下降 31.8%，税收占比 76.6%；非税收入 2.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增长 9.6%。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64.64%，增长 23.4%，主要支出项目：教育支出 4.1 亿元，增长 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亿元，增长 9.1%；医疗卫生支出 1.29 亿元，增长 14.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1.3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2%，增长 107.53%。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13%。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实现社保基金收入 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9%，增长 6.46%。全区完成社保基金支出 5.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06%，增长 10.56%。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和主要工作措施

（一）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以下五个特点：一是财政收入任务实现“双过半”。在宏观经济尚未好转、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去产能等多重压力下，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1.8%，按照预期目标圆满实现了时间和任务双过半，收入完成进度和税收占比两项指标在全市三县两区均排名第一。二是工业税收增长较快。上半年，全区工业行业共入库地方级税收 2.61 亿元，同比增长 95.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3.6%，纺织、化工、医药、新材料等行业依旧起着重要支撑作用，分别入库地方级税收 1832 万元、5282 万元、783 万元、4787 万元，分别增长 140.42%、110.77%、108.8%、70.84%。三是重点税源企业稳定。上半年，全区重点税源企业依旧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列市重点 500 强的 62 户企业，共入库税收 3.47 亿元，同比增长 65.04%，其中入库地方级税收 1.64 亿元，同比增长 108.73%。四是部分园区载体功

能凸显。上半年化工园区、共建园区压实目标责任，收入增势较好，化工园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9 亿元，同比增长 4.14%，高出全区平均水平 29.33 个百分点；共建园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25 亿元，同比增长 -3.96%，高出全区平均水平 21.23 个百分点。**五是倾力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在财政资金调度异常紧张情况下，区财政紧紧围绕中心，树立核心意识、大局意识，积极筹措调度资金，上半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 亿元，超序时进度 14.64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长 23.4%，有力保障了保基本、“三大建设”、“1+10”重点工程、为民办实事工程建设。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为确保完成上半年财政目标任务，财政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分类、分项制定年度收入任务，并纳入全区综合考评体系，建立按月督查通报制度，以考促抓；摸底排查政府投资工程税源情况，出台建筑业税收协税护税文件，全面加强重点工程税收管控；及时跟踪分析各企业尤其是新招引落户企业税收缴纳情况，一月一分析，强化税收预测和征管。**二是激发活力促发展。**安排技改资金 1266 万元，推动“2+1”主导产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争取、安排资金 1075 万元，大力支持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提高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设立 1 亿元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全力支持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出台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安排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借款贴息；开展企业调研，召

开企业座谈会 5 场，惠企宣传活动 3 场，兑付资金 6300 万元，着力解决企业反馈的困难。**三是精准发力强保障。**安排资金 19.87 亿元，织紧扎牢社会保障网，有力有序保障“医教水住行”等民生支出，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支持“263”专项整治，确保生态经济示范区资金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9.84 亿元，全力保障“三大建设”和乡镇“1+10”项目推进。**四是筑牢底线防风险。**严格规范和完善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和管理，并首次公开政府债务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依法厘清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债务边界，并加强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动态监管，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五是蹄疾步稳推改革。**出台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搭建预决算公开平台，实现 55 家区直单位和 5 个园区预决算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制定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方案，完成顺河街道、大兴镇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操作系统测试；不断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能力，完成 40 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试点公开 5 家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会同区监察、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资金大检查活动，整改落实项目 21 个，整改金额 2515.25 万元。**六是固本强基塑队伍。**以“夯基础、抓规范、求创新”财政服务大提升活动为引领，组织开展“旗帜鲜明讲政治”专题党课、“廉政大讲堂”、“两聚一高大讨论”等活动，进一步加强财政干部队伍的政治定力和政治担当；以“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整改活动”为契机，强化巡查力度，对乡镇、科室财经纪律法规执行、履职履责等情况进行专项巡查，并开设“曝光台”，对工作落实不力、违反

作风要求等行为进行曝光，持续转变队伍工作作风；以“财政业务能力提升年”为主线，开展“财政大讲堂”、“专家讲坛”等活动，由业务能手为全体工作人员集中授课，组织 50 名业务骨干开展综合素质培训、5 批次 30 余人次外出学习交流，不断提升财政干部业务能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收入总量依然较小，占全市比重仍旧偏低。二是税源基础仍不稳定，支柱企业较少，中小企业发展缓慢。三是乡镇收入情况仍未改观，重点工程税收和总部经济税收招引两项指标完成情况与任务数仍有较大差距。四是财政收入减收因素增多，财政资金来源渠道越来越单一，财政收支矛盾依旧尖锐。五是年初省政府制定了新一轮的财政管理体制，取消了经济薄弱地区税收增量集中全返政策，并增加了个人所得税增量省集中 20% 的规定，体制调整后对我区财力影响较大。

第三部分 下半年工作思路和措施

下半年，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努力为落实“三项任务”、实现“两聚一高”、推进“三大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

一、咬定目标不动摇，全力冲刺全年任务

一是找差距补短板。围绕收入“四项任务”的完成情况，找准下半年收入差距，及时调整收入计划，找准组织收入工作的发力点，加强收入调度，确保按序时完成收入任务。**二是强化目标考核。**加大对各收入主体收入任务及“总部经济招引”的督查考核力度，落实好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考核“一票否决”政策，确保实现财政收入在全市“保二争一”的目标。**三是加强财源培育。**积极兑现各项扶持政策，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完善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选取部分优质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创造宽松的财税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四是强化综合治税。**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作用，提高涉税信息利用率，加强税源跟踪监控，提高分析预测能力，查找征管问题，确保农村重点税源及时、足额、均衡入库。**五是提高收入质量。**围绕省市对财政收入质量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断提高税收占比，确保达到省市下达的收入质量测评指标。

二、实施财政精准调控，推进特色产业集聚和绿色发展

一是注重特色产业发展。利用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催化器”作用，并探索以政府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扶持方式，聚力支持“2+1”主导产业和电子商务、玻璃科技、广告、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特色产业。**二是培育发展生态经济。**积极向上争取，整合生态专项资金，按照“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发展理念，大力支持现有产业生态化转型升级，全力推进全域旅游项目建设，加大生态经济示范区投入力度。**三是支持创新驱动。**加大

科技创新投入，落实规上企业“一企一院校、一企一平台”政策，支持开展各类“招才引智”计划，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四是引导金融服务实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源的杠杆作用，积极探索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成长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困难。**五是推动城乡协同发展。**贯彻落实农业结构供给侧改革，全面推进“双十共进”，大力支持生态高效农业发展，加大乡镇“1+10”工程投入力度，不断加强“小镇客厅”、“精品街”等特色乡镇载体建设，推动乡镇经济快速发展。

三、增强服务大局意识，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妥善处理“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与加快发展的关系；定期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整合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谋发展。**二是聚焦富民增收。**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以贯之落实好党的各项富民惠民政策；聚焦低收入人口和经济薄弱村两大重点，支持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生态高效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核心区特色农业，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三是织紧扎牢社会保障网。**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制度实施，落实国家和市相关政策标准，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政府对各种社会保险补贴投入，切实保障民生需求。**四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理念，创新生态文明投入机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整治，重点强化流域治理，加快推进省特色田园乡村试点工作。**五是提高重点项目保障能力。**围绕“三大建设”项目，统筹整合各类存量资金，强化绩效观念，重点保障好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征收、城市功能提升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全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推动财税改革向纵深推进

一是完善预算管理。继续提前预算编制时间，督促各单位充分考虑下年度实际工作计划，准确编制预算支出方案；积极提请人大介入预算编制过程，主动征求各单位对预算草案的意见与建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积极与人行协调开设零余额账户，全面推行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合理拨付和调度资金，从源头规范乡镇、街道预算编制及执行，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三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引入“互联网+”管理模式，制定区级网上商城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2017-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和规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各工作环节监管职责。**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宿豫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动态指标，分析相关绩效数据信息，推进绩效跟踪监控，保障项目规范实施。**五是妥善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部相关规定，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控制隐性债务增长，加强债务风

险防控体系建设；严管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规模，支持融资平台公司扩大经营领域和范围，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六是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准确核算政府各组成部门及政府整体所有的资产、收入、负债等情况，全面反映我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财政能力和财政责任，提高决策信息的准确性。

五、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任务。

一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开展“做合格党员大讲堂”、“专题党课”、“三进三帮”等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组织各党小组定期开展“三会一课”，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有力武器，不断提高财政部门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二是驰而不息转变作风。**对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的新要求、新举措，在“质”上严要求，强化主动服务意识，经常性开展调研、走访活动，提高财政部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质量；在“快”上下功夫，建立健全财政系统督查督办工作机制，明确分工、规定时限，督查通报不留情面，确保工作效率。**三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持以案明纪，以案施教，通过纪律约谈、观看警示教育片，督促财政干部保持清醒，增强纪律意识；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对农村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扶贫资金、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等领域开展重点整治；强化责任追究，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格依法依纪进行处理，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违法违纪必追究，使财经纪律

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下半年财税工作艰巨而繁重。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在创新中寻求新突破，克难奋进，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工业强区、电商名城、幸福家园”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